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清盤呈請及委任控股股東之臨時清盤人
於香港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清盤呈請及委任控股股東之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債權人的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GFHK」）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收到一份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貸款協定（「貸款協定」）的借款人的通知。根據該通知，GFHK違反貸款協定。

上述公告提及的借款人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知，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尋求針對GFHK之清盤令（「控股股東清盤呈請」），且提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之葉華明先生為GFHK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委任控股股東臨時清盤人申請」）。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委任控股股東臨時清盤人申請，且已於當日作出委任上述人士為GFHK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各方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延續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控股股東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本公司獲知，針對控股股東清盤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事件進展。

於香港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GFHK，透過其被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呈請，要求本公司被清盤（「**本公司清盤呈請**」），且提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申請**」）。GFHK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追溯批准其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申請。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聆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申請，且已於當日作出委任上述人士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有關延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命令的各方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舉行。

本公司獲知，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事件進展。

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收到貸方A律師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一筆12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利息。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方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據此，貸方A根據據稱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A作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償還貸款120,000,000港元及利息。該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貸方A的律師送達本公司。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6條，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一旦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則不得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

本公司正就該令狀影響相關的事宜及其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